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60001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600011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弘景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弘景光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众环专字(2026)0600011号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宏明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16日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565.13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92.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7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6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651,347.30
减：发行费用	71,925,497.82
募集资金净额	593,725,849.4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6,869,124.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044,208.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269,900,933.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70,049,401.78
差异（注）	148,468.57

注：差异148,468.57元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仙桃”）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5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弘景仙桃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设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含已注销）、9个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山张家边支行	704279877458	79,412,296.71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科技支行	44319801040008986	22,497,950.18	募集资金专户
3		兴业银行 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0101068214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140	21,663,962.34	募集资金专户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278050400000026	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6		中国银行 中山张家边支行	709480132565	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7		中信银行中山 开发区科技支行	8110901012001872477	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9550880250921700129	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金鹰广场营业部	823700016843	45,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230853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20000175491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9300002222	12,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精武路证券营业部	2335005090	8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14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仙桃仙源支行	579487890495	9,475,192.5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	270,049,401.7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子项目“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整体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子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 28 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6 号”，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改建”变更为“购地新建厂房”；“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923.00 万元增加至 86,584.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39,530.41 万元（含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注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建设期由 2 年延期至 3 年，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追加投资。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55.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先期投入置换；

2)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164.27 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本金为 13,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2025/10/31	2026/1/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武汉精武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5/11/21	2026/1/21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5/11/21	2026/1/5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1/21	2026/1/20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5/12/3	2026/2/3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2/3	2026/2/3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山金鹰广场营业部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5/12/3	2026/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武汉精武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2/12	2026/1/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山金鹰广场营业部	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5/12/19	2026/1/19
合计	--	137,000,000.00	--	--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子项目“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整体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追加投资，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27,004.94 万元，其中 13,700.00 万元存放于理财专户，13,304.9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7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6.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530.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530.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是	28,923.00	28,923.00	14,504.43	14,504.43	50.15%	2028/3/31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42.17	7,342.17	5,125.34	5,125.34	69.81%	2028/3/31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	12,500.00	12,500.89	12,500.89	100.01%	-	-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8,765.17</b>	<b>48,765.17</b>	<b>32,130.66</b>	<b>32,130.66</b>	<b>65.89%</b>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是	10,607.41	10,607.41	556.25	556.25	5.24%	2028/3/31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10,607.41</b>	<b>10,607.41</b>	<b>556.25</b>	<b>556.25</b>	<b>5.24%</b>					
<b>合计</b>		<b>59,372.58</b>	<b>59,372.58</b>	<b>32,686.91</b>	<b>32,686.91</b>	<b>55.05%</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及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39,530.41	15,060.68	15,060.68	38.10%	2028/3/31	-	不适用	否
<b>合计</b>		39,530.41	15,060.68	15,060.68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子项目“中山市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整体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该子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28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6号”, 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改建”变更为“购地新建厂房”;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8,923.00万元增加至86,584.11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39,530.41万元(含超募资金10,607.41万元), 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注入,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项目建设期由2年延期至3年, 同时使用超募资金10,607.41万元追加投资。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